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保蒼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65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保蒼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保蒼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處斷。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線上賭博網站賭博財物，有害於社會風氣，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於警詢中自述高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使用之手機並未扣案，因種類、廠牌、型號等均有未明，且無法確認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或尚未滅失，故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孫立婷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鐘柏翰
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16521號

12 被 告 黃保蒼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巷00弄00
14 號
15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黃保蒼明知網路為公共開放之平臺，不得從事違法賭博活
21 動，竟基於以網際網路公然賭博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
22 間，在桃園市楊梅區住處，使用手機，向非法賭博網站「iw
23 in娛樂城」申請帳號、密碼成為會員，並以其申設第一銀行
24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儲值，以
25 新臺幣（下同）1元兌換點數1點之方式，儲值投注賭金，復
26 以儲值賭金投注拉霸遊戲與賭博網站進行對賭，再利用上開
27 第一銀行帳戶作為賭金出金帳戶，如獲勝即可贏得賭金，若
28 未獲勝，則賭金悉歸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以此方式賭博
29 財物。嗣經警清查「iwin娛樂城」賭金往來之銀行帳戶金流
30 資料，查得111年5月10日，上開第一銀行帳戶匯款至「iwin

01 娛樂城」提供之虛擬帳號，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保蒼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5 諱，並有iwin娛樂城賭博網站截圖、iwin娛樂城賭博網站錢
06 包交易、會員資料、會員銀行帳戶資料、金流支付信息及被
07 告第一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08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10 賭博財物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18 書 記 官 黃 怡 甯

19 附記事項：

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5 所犯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1 千元以下罰
28 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9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
30 否，沒收之。